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2]7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只有她与花餐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BW29X44Y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江滨路 126-16 号

经营者：张圣佳

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夜间对你餐厅进行了检查监测，发现你餐厅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边界噪声值为 65 分贝，超过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$\leq 50\text{dB}$ ）15 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 年 9 月 14 日晚至 15 日凌晨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（证明你餐厅营业情况）；

2、2022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摄像各 1 份（证明你餐厅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3、2022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

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（证明你餐厅所在地理位置）；

4、2022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2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（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）；

6、2022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（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）；

7、2022 年 9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（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）；

8、2022 年 9 月 14 日你餐厅店长范耀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厅注册信息）；

9、2022 年 9 月 14 日你餐厅店长范耀尚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厅经营者身份）；

10、2022 年 9 月 14 日你餐厅店长范耀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你餐厅店长受委托权限）；

11、2022 年 9 月 14 日你餐厅店长范耀尚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厅店长身份）；

12、2022 年 9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餐厅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）；

13、2022 年 9 月 19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2）180 ZS 第 060 号）原件 1 份（证明你餐厅噪声监测结果）；

14、2022 年 9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餐厅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结果知晓情况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一条“文化娱乐、体育、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餐厅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餐厅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餐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餐厅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台江)